

2021 年台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2021 年
1	台州市教育局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2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18830
3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发展资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20000
5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660
6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7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5000
8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市扶贫办公室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9600
9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5548
10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0
11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海洋与渔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12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原振兴实体经济专项激励资金）	10550
13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800
14	台州市商务局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10750
15	台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900
16	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 （台州市五水共治办公室）	五水共治专项资金	42800
17	台州市民政局	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合 计			198238

市本级 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说明

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8〕10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108号)、《关于扶持民办学前教育上等级上水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台政发〔2013〕25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台政发〔2015〕2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做优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2〕149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47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台财行发〔2019〕2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推进学前教育升等级上水平，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市直高中教学质量，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扶优做强民办教育，引进及培养教育人才等。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将台州学院建设成一流应用型大学。

绩效目标：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方面，新建改建公办幼儿园补助 28 所，公益性民办幼儿园示范园 20 所，幼儿园升等奖励 27 所，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 20550 人，扩大普惠幼儿园数量、确保高入园率，提高幼儿园教育质量，改善办学条件。开发区教育定额补助方面，少年儿童医疗保险补助 22000 人，免课本费补助 22000 人。促进开发区教育发展，提升开发区整体办学水平。职业教育现代化工程方面，市区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10 个，台州市直高校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0 个，引进机电、数控和模具三个专业方向的德国专家 3 名，职教教师培训 250 人次，市区产教融合工程 1 项，保障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全面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教育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方面，奖励新评为正高级教师 3 人，资助建设市直高中学科示范基地 6 家，资助培养本土博士研究生 8 人，资助建设名师工作室新建 8 家、在建 22 家，累计 30 家；依据履职考核结果，奖励省特级教师、市名师名校长 69 人，完成评选 50 人左右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组织 50 人左右名校长高级研修培训，推进人才强市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及校长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台州教育事业整体发展。市直普通高中发展经费方面，市直普通高中共同体 7 个，完成市直公办普通高中约 45 个维修改造项目及 8 个标准化试场升级改造建设，建成台州教育大数据支撑平台 1 个大数据

中心，5个应用场景，基础数据准确率提升80%；小学、初中、高中、市直高中及职业教育教研活动、教学指导各4次，建设档案室规范化省一级2家、省二级9家、省三级3家，市规范化12家、数字档案室馆室一体化35家；加强市直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特色项目与发展共同体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

3. 分配办法

资金的项目分为保障安排类和择优扶持类。保障安排类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当年的实施项目。择优扶持类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进行分配，引导和扶持优秀专业、基地、平台等的建设。

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1883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9〕1号）、《关于加强创新驱动加速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3〕59号）、《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4〕104号）、《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台市委发〔2016〕42号）、《中共台州市委关于科技新长征的决定》（台市委发〔2017〕144号）、《台州市科技新长征行动方案（2017-2021年）》（台市委办〔2017〕36号）、《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105号）及相关细则、《台州

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台科〔2018〕14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25号）、《台州市关于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办法》（台政办发〔2020〕17号）等政策文件，安排使用各项科技资金。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创新条件建设；支持创新券等公共创新创业服务行动，优化创新环境营造；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工业、农业及社会发展领域共性技术攻关及技术研发；支持国内外科技合作；支持推进台州科技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实施人才新政，引进及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新团队；激励各社会主体切实加大研发投入，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科技创新支撑。

绩效目标：发挥已建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孵化器、众创空间效用，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合格率达100%；新创建一批创新平台，完成预期创建目标；支持提升一批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促进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等科技创新指标；扶持和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等各类科技项目，培育各类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和向上争取

科技资金项目能力，全市争取省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数达 200 项以上；兑现科技创新政策，补助和激励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着力优化创新环境，争取在公共创新创业服务行动上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提升各科创平台创新能力，促进校地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提升台州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我市社会事业领域科研工作者高层次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升我市整体科研实力。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4〕104号）的要求，应用技术与开发、重点研发及部分技术创新引导实行竞争性分配；科技创新平台等实行“因素法”进行分配。

三、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7〕105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7〕78

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20〕64号)、《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23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奖励、管理，以及平台建设，大力抓好各类人才集聚。全面提升“500精英计划”品牌，大力推进中青年人才培养储备，持续加强社会事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聚台工程。

绩效目标：培养本地人才，引进紧缺人才，促进我市的人才集聚。新引进省级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家以上，新引进市“500精英计划”人才200人左右，新落地市“500精英计划”创业企业60家以上，引进省级海外工程师25名以上。新入选国家、省“万人计划”人才10名以上、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人员15名以上。

3. 分配办法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分为人才项目经费和人才政策兑现经费。市委人才办组织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汇编；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汇编的资金安排表，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对应的人才事项。

四、绿色发展资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20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5〕195号）、《浙江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129号）、《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台市委发〔2010〕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函〔2014〕10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台政办函〔2018〕73号）、《关于印发台州市黄岩长潭水库库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函〔2009〕82号）、《关于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增长方案（2016-2020年）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32号）、《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台州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8〕124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警示案例整改工作方案》（台市委办发〔2020〕49号）、《台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警示案例整改推进十大措施细化方案》（〔2020〕39号）、《关于印发深化数字浙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18〕110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省级以上生态示范创建（含规划编制）、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生态功能区（含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

列入各级减排规划的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管理维护、重点涉水行业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涉气行业脱硫脱硝和清洁化改造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3）列入各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重要海湾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水污染防治项目。（4）列入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机动车淘汰、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5）列入各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6）按照行业性整治提升要求，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和整治提升，以及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项目。（7）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刷卡排污系统、预警监测系统等运行维护项目。（8）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美丽办能力建设、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含规划、方案编制）和政策法规研究、生态环境管理仪器设备服务采购、生态保护实用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等。（9）对获得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命名的及具有典型推广示范意义的生态示范点创建等工作奖励。（10）美丽台州建设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广告、各类宣

传教育活动等。（11）警示案例整改工作。环保设施整治提升项目、工艺装备提升项目、智慧环境监管项目、危险固废处置项目等。（12）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建设新时代美丽台州。（1）污染源头减量化。以提升装备工艺和完善末端处理设施为重点，高水平推进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要结合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全面摸清污染源源头控制情况，改进提升企业生产装备工艺水平，建立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提高污染减排水平，切实减少源头污染物排放量。（2）环境综合整治科学化。系统科学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问题的整改，以突出问题大整治、产业结构大优化、装备设施大提升以及监管能力大提高为切入点，推进医化行业环境综合大整治。要全岸线排摸，全面掌握全市河道岸线被生产企业侵占，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非法填埋和侵占滩涂湿地等问题，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全力以赴抓好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3）执法监管智能化。推进工业园区和重点污染源企业智慧监管系统全覆盖，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提高污染源监控覆盖率，实施监控信息分级分类预警管理，推进工业园区智能溯源管控，推进“互联网+执法”，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工作机制及与公检法联动协作机制，完

善有奖举报制度，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体检式排查，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4）污染治理精准化。一是突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地表水水质提升、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三大重点，精准施策，确保“水十条”考核稳定达标，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二是突出VOCs源头替代、扬尘管控、柴油货车专项治理攻坚战三大重点，实现PM_{2.5}和PM_{0.3}“双控双减”确保全市PM_{2.5}平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三是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为重点，碧水保卫战要有新突破。四是突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地下水污染分类管控三大重点，确保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五是突出危废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危废固废管理规范化、危废固废收运体系建设三大重点，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确保危废固废环境安全。（5）环境服务便利化。一是推进行政审批决策智能化，加快建成基于“一套污染源数据”生态环境管理大数据云仓。二是推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有效融合，实行限期整改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双许可一次办”，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三是推行智慧环保管理——机动车车检服务场景智能化，解决机动车年检排队难问题，做到车检距离最短、等待时间最短。

3. 分配方法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分配到县（市、区）的资金采用因素法，主要考虑因素：年度工作任务、资金执行绩效和美丽台州年度考核结果；椒灵江流域生态补偿考核结果；医化园区面积、企业家数和企业销售额；医化园区政府投资整治项目个数和项目总投资；医化园区企业投资整治项目个数和项目总投资；其他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的因素。

分配市本级的资金采用项目法。

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66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2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文〔2019〕5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发〔2014〕57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96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旅游

产业的发展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与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相关的项目或活动。文化、旅游事业建设和发展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文化和旅游宣传相关工作，文艺精品创作的扶持与奖励，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公共文化和旅游场馆建设和维护，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及产品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及产业项目推介，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等项目。

绩效目标：（1）支持市级的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文化与旅游统一谋划、联动推进，打造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台州市民讲堂 20 场以上，台州乱弹公益性演出 30 场以上，文化下乡活动 100 场以上，图书下乡不少于 8000 册，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市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在 98% 以上。（2）建设并完善椒、黄、路三区和台州湾新区的旅游景区（点）等各类旅游配套设施，对乡村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等给予补助，创建 10 家 3A 级景区村庄，积极推进市区旅游开发和旅游产业的多元发展。（3）

在国内外主要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展会、文博会、旅博会 10 次以上，在省内外、境外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活动。(4) 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务培训，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建设培训 3000 人次。(5) 积极开展企业创强，创品牌、上等级，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新增 1 家 4A 景区、3 家 3A 景区，创建 1 家五星级饭店，1 家全国五百强旅行社。

3. 分配方法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4 号)，分竞争性专项资金和非竞争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非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采用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复审的方式，择优选取支持的项目，提出竞争类项目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

六、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22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3〕179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社发〔2014〕6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78号)、《关于提升市区院前急救能力水平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8〕70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

支持方向：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为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深化改革提供经费保障。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

加大对重点学科带头人、名医、重点岗位人才的补助力度。支持对高级卫生医疗人才的引进、扶持市级公立医院与全国高等医学院校的合作交流。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对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运营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建立科学有效的市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破除逐利性行为，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激发运行活力，切实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的问题。深化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体系，

提高医疗服务和辐射能力。补齐我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切实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护人员添动力、医疗保障可持续、医院发展有后劲的改革目标。着重加强医学重点学科(群)建设，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为加快建设健康台州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促进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3. 分配标准

按 2017 年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落实市级医院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具体按市级医院在职在编人员单位缴费部分的 65%给予补助；学科建设和重点人才培养根据市卫健委学科建设计划确定；承担公共卫生职能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和政策性亏损按定额予以补助；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补助按项目立项和医院的收支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学科和人才补助按《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标准兑现；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双下沉、两提升”医联体建设补助按当年具体工作量核定；市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按《关于提升市区院前急救能力水平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标准执行；市级公立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年薪按照《2020 年度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年薪制实施办法》核定标准兑现。

七、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5〕95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公交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公交车辆购置补贴、公交政策性亏损、城市公交基础设施投入补助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应由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等。

绩效目标：（1）新建电子站牌100个，完成率100%；（2）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3）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重大责任事故；（4）投诉回复率100%，有责投诉率≤5起/百万人次。

3. 分配办法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按季预拨、次年审计清算的方式，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下文将预拨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市公交巴士公司，次年经过规制成本审计后进行清算，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交通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一次性拨付清算资金。

八、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9600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

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创建活动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10号）、《台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农产办〔2019〕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66号）、《关于建立全市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储备制度的意见》（台农〔2004〕143号）、《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农作制度示范乡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118号）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13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38号）、《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浙委人办〔2019〕6号）、《关于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48号）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8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17〕28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

农村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浙组〔2019〕11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和精品村培育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提升农民素质水平、乡村振兴学院建设发展等方面政策。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村庄道路、村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民饮用水项目、村内卫生保洁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目等。用于村集体发展村级物业经济、开发特色经济、盘活用好土地资源等方面。用于粮食和生猪生产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代农业提升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科技与现代种业、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宣传与市场营销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塑造浙东南美丽乡村典范。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彰显乡土特色风貌，培育多元新型业态，提升农民生活品质。2021年，力求全市三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建设成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规模、质量和档次明显提升，

培育和造就一大批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村创业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推进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财政奖补资金为引导，发扬农村基层民主，建立“财政适当补助、农民积极参与、社会力量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投入新机制。加快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较快增收，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生猪生产为基础，智慧农业建设为有效手段，科技创新驱动为有力引擎，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保障我市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分配办法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九、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5548 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4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6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市本级预算单位利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数字化

转型项目（含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升级和运行维护），包括：（1）围绕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能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建设的数字化应用项目，以及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一体化支撑、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等数字化应用项目。（2）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以及业务处理应用系统；以计算机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数据采集、储存及处理的数据资源开发系统。（3）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各类信息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建设、咨询评估和信息化项目维护、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推进市级部门各类基础信息数据汇聚，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服务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1年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城市管理、医疗、金融等领域项目建设。

3. 分配方法

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需求主导，业务协同；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经济适用、务求实效；统一标准，确保安全”的原则，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保障政府数字化项目建设健康发展。

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编制工作方案》。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国土空间土地修复整治、废弃矿山绿色修复治理、海岸线生态修复治理、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森林防火。

绩效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系统治理，恢复生态环境功能、改善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性。2021 年新增国土绿化 51520 亩，其中油茶种植面积新增 4700 亩。

3. 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主要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其中因素法分配依据：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省、市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各区上报的工作任务量确定。资源面积。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的林业资源调查面积确定。绩效因素。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地区给予奖励。

十一、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修复振兴浙江渔场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4〕19号）、《关于加强海洋与渔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69号)、《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意见》(浙政发〔20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118号)、《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浙委发〔2018〕16号)、《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17号)、《浙江省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培育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海渔发〔2016〕8号)、《浙江省渔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浙江省渔港和渔船避风锚地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关于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台政办发〔2012〕37号)、《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4〕45号)、《关于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渔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函〔2017〕69号)、《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台政办函〔2017〕92号)、《关于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5〕4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全面推行“湾(滩)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办〔2017〕41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渔船安全管理“打非治违”2018专项行动方案〉和〈台州市联合清剿“三无”船

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办发电〔2018〕34号）、《关于推进台州市渔船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台政办函〔2018〕74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渔船安全管理十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20〕1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民转产转业、渔港建设及维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洋与渔业公共服务能力、现代渔业生产发展等。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渔场修复振兴，结合“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涉渔“三无”船舶取缔长效机制，加强渔场渔具专项整治、渔业安全生产，切实抓好渔业转型升级、资源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远洋渔业发展、“三场一通道”等工作，积极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海洋防灾减灾，加快标准渔港建设，切实保障海洋与渔业可持续发展。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十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55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市委办〔2019〕1号)、《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20〕5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强一制造”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7〕13号)、《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48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1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8〕8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9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着力打造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支柱产业集群升级,推动强链优链补链延链,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高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推动循环经济发展。(2)着力培育优质企业梯队。鼓励领军企业拔尖提档,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争当“冠军”,实施“小升规”扶持计划,支持企业实施境外并购,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鼓励企业提标准创品牌,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3)着力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构建产业创新体系,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协同攻关创新,支持企业

加大改造投入，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4）着力强化要素保障提能。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大产业人才引育力度，提高制造业平台能级，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助力开拓市场，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5）品牌建设。推进“扶牌”正常化，推进“品牌”国际化。（6）质量提升。优化管理，社会共治，升级制造。（7）标准提档。提升制造标准，优化农业标准，扩大服务标准，创新自主标准，提高制标能力，推进标准合作。（8）质量基础。强化计量基础控制作用，强化检验检测衡量作用，强化认证认可信任作用，强化质量提升统领作用。（9）用于支持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强重点招引、加快产业集聚、扶持核心产业发展、培育中小服务企业、支持重点解决方案。（10）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鼓励发展模式创新、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深度上云应用、创建标杆示范企业。

绩效目标：到 2025 年，打造全国先进的民营制造业基地，形成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制造业规模质量、结构质量、效益质量、创新质量、平台质量基本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翻番、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每年增长 15%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信息化发展指数分别达到 95 以上、12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30%以上和 6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0

万元/人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35 万元/亩以上，规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5%以上。到 2030 年，形成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先进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

到 2022 年，台州数字经济规模实现倍增，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0%以上；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25%左右；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 100%全覆盖，全面实现数字经济发展“211”目标，数字经济发展跻身全省第二方阵，基本建成“一极两区”。

核心产业规模倍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8%；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网络零售交易额达到 2500 亿元以上。

重点企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超百亿元、五十亿元、十亿元企业分别达到 2 家、3 家、10 家，建成视听装备电子生产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规上电商平台服务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

产业融合成效显著。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 100%全覆盖，建成“无人工厂（车间）”示范企业 10 家，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90 以上，实现企业上云 3.5 万家，其中标杆“上云”企业 50 家以上。汽车产业、医药产业国

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基本建成，初步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模具塑料、泵与电机、缝制设备、智能马桶等产业成为全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典范。

创新载体融合完善。现有创新载体辐射带动能力大幅提升，新落地一批未来产业创新载体。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15家以上；基本建成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1个、特色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2个，争取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等一批未来产业创新载体落地台州。

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城域网出口带宽达6000G以上，全面完成光纤宽带改造，城区和重点区域实现5G网络全覆盖；IPv6改造率达到80%，建成蜂窝物联网基站3000个，绿色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得到广泛应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到2025年，台州市数字经济规模继续扩大，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成为全市主导产业，经济、社会、政府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七大千亿产业集群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一极两区”全面建成，将台州打造成数字湾区发展重要节点城市。

4.3. 分配方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48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台财企发〔2018〕1号）要求，采取因素法、竞争法、项目补助和奖励等方式相结合的分配方法。

该专项资金由制造业专项（市经信局为主管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市发改委为主管部门）、“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市市场监管局为主管部门）三个子专项组成。

十三、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8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29号）、《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台政办函〔2020〕3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60号）等。

2020年3月，市政府出台了《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台政办函〔2020〕3号）政策，对原《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29号）中涉及的关于物流业的补助进行了调整，计划增加资金260万元，由市发改委兑现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由2019年的1540万元调整为1800万元。同时，增加“弃陆走水”政策兑现1136万元。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培育服务业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综合性园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扶持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其他市政府服务业政策兑

现。支持海门港区发展，支持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海门港区货运代理业务发展，支持水路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内贸航线拓展等。

绩效目标：为全市服务业的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提供基础保障；推动全市服务业投资，实现服务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占比 60%左右。支持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强，以及对经济调整优化和扩大服务业有效投资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物流、金融、科技信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商贸市场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支持市级重要服务业专项活动和服务业政策的兑现等，逐步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促进海门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促进航运业集装箱业务加快发展，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健康发展。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5〕2号）要求，实行“项目法”的分配办法。“项目法”主要实施市政府服务业政策兑现等。

十四、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075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3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4〕3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电子

商务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台政办发〔2016〕41号)、《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7〕16号)以及《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8〕10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8〕67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台商务发〔2018〕62号)《台州市促进二手车出口试行办法》(台二手车组〔2019〕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外贸“订单+清单”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若干政策》(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参展拓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机电产品出口、鼓励高新产品（非机电类）出口、支持出口品牌培育、鼓励技术装备进口、支持加工贸易出口、支持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文化产品服务出口、支持外贸综合服务项目、支持贸易救济、支持外贸运行监测点、产业损害和公平贸易预警示范点、服务贸易监测点建设、支持外经贸培训工作、支持运用出口信保、支持企业境外并购、鼓励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入驻、支持企业拓展境外网络、支持引进重大高质量外资项目、支持中介招商。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引导电商园区提升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和

服务建设，包括鼓励发展本地第三方交易平台、本地第三方服务等；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和主体培育，包括引导企业应用电商、支持企业做大电商产业、支持电商企业加强平台营销等；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包括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企业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商服务等；支持电子商务培训和人才引进；支持电子商务标准建设和质量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和荣誉创建等；支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支持电子商务重大活动等其他相关重点工作。支持商贸流通发展，支持会展业发展，支持生猪蔬菜等“菜篮子”商品供应调控；做好二手车出口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全市外贸创新增长；进一步引导企业借助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培育市场新的出口增长点，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通过财政扶持引导，积极有效地推动拓市场、促消费、扩投资、优服务，进一步推进内外贸转型升级，促进外经贸持续发展；优化电子商务产业环境；促进市区商贸流通、会展业发展；保障市场生猪蔬菜等“菜篮子”商品供应调控；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全面促进商务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分配办法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制定《台州市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项目申报细则》和《台州市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部分）项目申报细则》和《台州市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蔬菜

生猪部分)项目申报细则》并公开印发,市区相关企业及单位按年度定期进行项目申报,通过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初审、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复审,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及资金审计,最后报市政府同意后核拨促进资金。商务资金可采取项目补助、因素法分配方式和竞争性分配方式。

十五、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9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基金创新园区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6〕17号)、《〈台州基金创新园区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台金融办〔2016〕4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54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办发〔2018〕59号)、《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台银发〔2019〕1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发〔2019〕1号)和《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号)、《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20条》(台金融办〔2020〕66号)和《台州市企业上市100行动计划》(台企上市〔2020〕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市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

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基金创新园区扶持和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加快我市推进金融创新，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总量，增强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鼓励我市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不断推进金融创新，加大支小支农服务力度，确保我市信贷增量稳步增长，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等占比继续保持较高水平。鼓励推动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支持科技型、创新性等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形成资本市场的“台州板块”。鼓励基金类企业落户台州，优化我市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中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一定贷款补贴，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壮大资本市场“台州板块”，推进台州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到 2021 年上半年，力争实现新报辅导企业 28 家、新增报会企业 33 家（科创板 10 家），新增过会和上市企业 10 家（科创板 2 家）；2021 年下半年，力争实现新报辅导企业 18 家，新增报会企业 10 家（科创板 2 家），新增过会和上市企业 21 家（科创板 6 家）。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 号）文件规定，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奖励、

竞争性分配等分配办法。

十六、“五水共治”专项 428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设区市“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责任书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0〕2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办河湖〔2019〕26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截污纳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7〕1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0〕15 号）、《关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0〕1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治污水、排涝水、防洪水、保供水、抓节水等方面。

绩效目标：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行动，持续改善环

境质量。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山海水城”城市定位为总目标，以攻坚、巩固、深化、提升为总基调，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全面深化河长制，美丽河湖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消灭排污口，实现管网全覆盖、河道全保洁，绝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农发〔2020〕28号），“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十七、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 5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4〕37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财社发〔2017〕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入职奖补、“智能养老”工程等。

绩效目标：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

3. 分配标准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4〕3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9号），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补助资金，按文件要求的补助标准在省补的基础上给予配套，由三区财政先行支出，市区再按当前财政体制分担，由市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区。